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56號

上訴人 杰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文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被上訴人 曹晉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杭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